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之18號
承辦人：麥瀚中
電話：06-9991311 分機26
傳真：06-9991150
電子信箱：mf16510@w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望民字第11301017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113D001673_113D2000718-01.png、113D001673_113D2000719-01.png、113D001673_113D2000720-01.png、113D001673_113D2000721-01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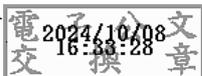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水坵段1495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遷移公告1份，
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土地所有權人王昱荃君113年9月30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墓碑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、望安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王昱荃 君



西螺鎮公所 113/10/08



1130015784